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当前经营态势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11元/股（含），以前述回购金额区间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712.05万股、不高于1,42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8589%、不高于3.717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

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春萱	140,624,839	36.71
2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43,006,080	11.23
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622,141	1.47
4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78,613	1.46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4,938,575	1.29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4,392,070	1.15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3,642,099	0.95
8	张勇	2,850,158	0.74
9	尚庆春	2,584,982	0.67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16,606	0.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43,006,080	16.01
2	郭春萱	35,156,209	13.09
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622,141	2.09
4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78,613	2.08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4,938,575	1.84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4,392,070	1.64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3,642,099	1.3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16,606	0.90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45,884	0.8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0	0.7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